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02,078,000.00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2015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2,058,279.26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4,060,853.9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183,574.66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11191301040006828账号内人民币10,273.85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0200003529000263716账号内人民币479.46万元；③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7112910182600094662账号内人民币65.05万元；④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1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

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300,686,900.00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85,050,000.00	研发体系建设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43,05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89,47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8,259,000.00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5年5月12日在北京，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

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2,078,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 112,058,279.2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在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后，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认为，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 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大豪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31,41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1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68.69		17,008.39	18,050.85	18,050.85	1,042.46	106.13%	2016.12			否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否	8,505.00		2,225.00	3,269.27	3,269.27	1,044.27	146.93%	2018.0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305.00		1,913.33	1,143.34	1,143.34	-769.99	59.76%	2016.10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947.21		8,947.21	8,950.17	8,950.17	2.96	100.03%				否
合计		51,825.90		30,093.93	31,413.63	31,413.63	1,319.70	10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